璧泉街道璧泉街道牛角湾减速机厂森林防火检查站新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施工地点：璧泉街道牛角湾社区减速机厂后

发 包 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甲方拟实施璧泉街道牛角湾减速机厂森林防火检查站新建工程，经公开抽选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璧泉街道牛角湾减速机厂森林防火检查站新建工程

2.工程地址：璧泉街道牛角湾社区减速机厂后叉路口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

按照街道提供的《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施工图》、《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关于牛角湾减速机厂森林防火检查站项目预算审核送审范围说明》的内容。

2.工程内容：

新建单层建筑1栋，建筑面积约44.38m2，基础为独立基础，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房屋最大高度约5.492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弱电及配套设施等。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总工期为40天（含节假日）。竣工日期为交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四、工程造价

璧泉街道牛角湾减速机厂森林防火检查站新建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工程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080811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量据实验收，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后并总价下浮5%，决算总造价以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五、施工材料及安全：

　　1.场地设置、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自行选址，租金、恢复费、除渣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到施工现场。

2.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施工且设立符合规范的照明、栅栏、标志等设施。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护生态环境。

4.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

1.必须严格按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增减工程事项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批，经同意实施后，再进行施工；若未经审批，自行施工，则该增加工程事项，不予验收和认定。

2.工程验收时，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未通知建设单位收方或在收方确认隐蔽工程致该工程量无法核实，则该工程量不予验收和认定。

3.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工程，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

4.本工程项目根据双方合同及工程建设要求实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先进行自检，自检无误后再由甲方组织主管部门派员进行竣工验收。

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原则

（一）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工程决算审核后，支付应不超过决算总金额的97%，余下决算总金额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退还。

2.全部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不支付现金。

3.工程款支付时，承包方必须出据在璧泉征税机关开据的发票。

（二）结算原则

本工程实行清单单价结算，总价控制。发包人的招标清单的单价，中选后不再调整。但需工程验收合格。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按相关规范计算并经施工单位申报、业主单位审核签证的合格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

凡是增减工程，经报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1）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2）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招标人审核，以决算审计为准）。

（3）在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

执行的规范与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8）、2018年《重庆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工程量据实验收，工程结算以审计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八、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项目。

2.乙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道路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因施工造成损坏损毁涉及的赔偿和损失概由承包方自负，业主方可协调有关工作。

3.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乙方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做好书面记录。

4. 乙方需自觉履行廉洁义务，不得有向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含家属和亲友，下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参加宴请、旅游和各种消费活动等行为，不得委派关系人就工程项目问题向甲方单位说情、打招呼。

九、违约责任

1.如出现合同规定的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工期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200元作为拖期赔偿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批准的停工时间除外)。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安全规范和质量规范施工。若发现安全或质量违规，第一次扣工程款1000元，第二次扣2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